

# 天虽热，骑摩托也得戴头盔

## 摩托车事故中死亡多因头受重创

本报7月2日讯(记者 张帅) 随着夏季到来,摩托车作为代步工具,大量上路,很多驾乘人员不规范行驶,极易引发交通事故。为此长清交警提醒摩托车驾驶员及乘客,驾驶时要保持安全车速,一定要戴头盔,靠右行驶。

记者从长清交警大队事故科获悉,近期长清境内连续发生几起涉及摩托车的交通事故。其中6月27日18时48分左右,王某驾驶无号牌二轮摩托车沿国道104由北向南行驶至532.8km处时,与驾驶三轮摩托车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,

造成一人当场死亡,一人受伤,两车不同程度损坏。

看似方便快捷的摩托车却隐藏着巨大的风险。根据调查数据显示,目前60%以上的交通事故都是由摩托车违规驾驶引起的,在死亡的摩托车驾乘人员当中,有80%以上是缺乏自我保护的防范意识。

“目前有相当一部分摩托车驾乘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很淡薄,骑摩托车上路图省事,没有戴头盔加强自身保护的意识。”长清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告诉记者,根据《道路交

通安全法》规定,驾驶和乘坐摩托车必须戴头盔。“由摩托车事故造成的死亡多数因头部严重受创所致,如果驾乘人当时戴着安全头盔,则有生还的可能。”

此外,摩托车构造简单,稳定性差,速度快,且驾乘人员无必要和牢固的安全防护措施,如超载、超速行驶、

刮擦、紧急刹车等情况可能会导致车失去控制而翻倒,从而酿成伤亡事故。为此长清交警提醒广大摩托车驾乘人员,摩托车必须经过车辆管理机构检验合格,驾驶人考取驾驶证,领取号牌、行驶证后,方可上路行驶;驾驶时要保持安全车速,一定要戴头盔,靠右行驶。



## “三区三圈”保安全



近日,根据济南市公安局对“三区三圈”治安秩序净化提升专项部署,长清交警在辖区内“三区三圈”醒目位置张贴安全宣传标语,提醒长清市民遵法行驶,杜绝超员、超速、超载、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。

据介绍,“三区三圈”治安秩序净化提升行动以“确保安全、维护秩序、追求公正、保障人权”为基点。政区以“维护正常信访秩序,防范个人极端和暴恐案事件”为目标;景区以“防踩踏、防拥堵、防火灾等安全事故”为目标;站区以“防范暴恐案事件和个人极端事件”为目标;校园以“确保师生安全,防踩踏、防火灾、防个人极端事件”为目标;医圈以“维护正常诊疗秩序,防范医闹、打击涉医违法犯罪”为目标;商圈以“打击欺行霸市,维护市场安全秩序”为目标。 本报记者 张帅 摄

## 左手掌缺失 还敢驾车载人,查!

近期,长清交警大队按照“七类重点车辆、七种违法行为”整治行动要求,对辖区内农村道路上存在的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整治。7月1日早上7时左右,万德中队民警在万武路武庄村路段执勤执法时,查获了一辆牌照为鲁A8××××的轻型普通货车。经检查,该车未按规定参加检验,违规载人,且驾驶人陈某从手腕处缺失左手,已不具备驾驶该车资格。民警依法扣留车辆,此案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本报记者 张帅 摄



## 斑马线不是起跑线

### 文明出行·规范交通